

关于 2021 年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环翠区财政局局长 于同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威海市环翠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 2021 年威海市环翠区和区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威海市环翠区和区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21 年威海市环翠区和区级财政决算已汇编完成。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1412 万元，增长 5.8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81608 万元，收入总计 72302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417 万元，同比增长 2.44%。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415603 万元，支出总计 723020 万元。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068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79589 万元，收入总计 387657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626 万元，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118031 万元，支出总计 38765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127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432700万元，收入总计441827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21848万元，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119979万元，支出总计441827万元。

2021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127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432700万元，收入总计441827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21848万元，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119979万元，支出总计441827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合计45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合计45万元。

2021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合计45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合计45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4069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3858万元。当年收支结余21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602万元。

2021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4069万元。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3858万元。当年收支结余21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602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市级核定我区 2021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0.82 亿元，我区 2021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67.48 亿元，控制在限额范围内。2021 年市级分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14.58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8.36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新增债券 6.22 亿元，主要用于园区、医院和莱荣高铁建设。

六、竹岛街道办事处、嵩山街道办事处、鲸园街道办事处、孙家疃街道办事处、环翠楼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竹岛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78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97 万元。

2021 年，嵩山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6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8 万元。

2021 年，鲸园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47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0 万元。

2021 年，孙家疃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3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04 万元。

2021 年，环翠楼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86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24 万元。

2021 年具体收支决算情况，见竹岛街道办事处、嵩山街道办事处、鲸园街道办事处、孙家疃街道办事处、环翠楼街道办事处收支决算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2年面对依然严峻的新冠疫情和复杂的经济形势，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为打造精致、幸福、充满活力的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做出积极贡献！

名词注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际化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税收返还：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 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
6.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7.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8.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9.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缴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10. 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
11. 一般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12. 专项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13.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